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的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和法律支撑的服务机制，规范法律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法治宣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名词解释。除非在制度中做了具体说明，以下名词表示：

- (一)公司：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各所属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 (三)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的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负责人。
- (四)法务管理部门：公司法务风控审计部。
- (五)法务人员：在法务管理部门或法务专职岗位从事法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各所属公司。

第四条 管理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原则；
- (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政策原则；
- (三)依法治理、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原则；
- (四)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 (五)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法务管理部门牵头推进并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作为法治建设的总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企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六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为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的法律事务专门管理机构，对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包括：

(一) 对公司及各所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论证服务，参加各类专项会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二) 参与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章程、重大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等的起草、论证、审核；

(三) 参与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法律事项；

(四) 对公司正式流转提请法务管理部门会签的、需要法务管理部门独立发表意见的文件出具审查意见；

(五) 应对和参与各类法律纠纷及司法维权案件，根据需要协调配置外聘法律服务机构；

(六) 独立行使法务监督权，负责法律事务的管理；

(七) 负责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对接联系、评价与日常管理工作，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备案或登记；

(八) 编制年度法务工作计划，有权检查各所属公司法务管理工作计划的完成及落实情况；

(九) 负责公司法治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 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十一) 公司规定的其他需法务管理部门处理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法务人员，应具有法学(法律)专业学历背景及同等学历人员，具有1年以上公司法务、司法机关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工作经历；应届毕业生通过校招进入公司的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原则上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第三章 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第八条 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公司或各所属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民事诉讼案件、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通过协商方式处理的其他法律纠纷案件。

第九条 法律纠纷案件划分为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和一般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条 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法律纠纷案件：

- (一) 涉外经济案件；
- (二) 一审受理法院为高级及高级人民法院的；
- (三) 涉案标的达人民币 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以上的；
- (四) 涉案标的占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的 10% 及 10% 以上的；
- (五) 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权利归属不明或者构成侵权的；
- (六) 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 (七) 因担保案件可能致使公司层面直接承担重大法律后果的；
- (八) 公司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案件。

第十一条 法律纠纷案件办理原则：

- (一) 依法处理原则；
- (二) 及时报告原则；
- (三)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原则；
- (四) 重大疑难案件统一协调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是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以公司及各所属公司为当事人的法律纠纷案件，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对于公司及各所属公司是否提起诉讼、仲裁、和解及如何进行诉讼、仲裁、和解提出法律意见；
- (二) 协同法律纠纷案件涉案部门（以下简称“涉案部门”）共同处理法律纠纷案件；
- (三) 选聘、管理外部法律纠纷代理服务机构，对聘任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 (四) 统计、分析、上报法律纠纷案件数据和相关信息；
- (五) 管理法律纠纷案件台账和卷宗档案；
- (六) 其他法律纠纷案件日常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因公司各部门或所属公司业务活动直接或间接引发法律纠纷案件，或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需要该部门或所属公司予以协助的，视为法律纠纷案件涉案部门（即“涉案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处理尚未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纠纷案件；对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纠纷案件及时向法务管理部门报告；
- (二) 收集、保存法律纠纷案件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法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材料，保证案件材料真实、完整；
- (三) 与法务管理部门协商确定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方案；
- (四) 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法律纠纷案件，向法务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根据法务管理部门的安排，承担法律纠纷案件的具体处理工作。
- (五) 负责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涉及的费用支出及收取（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用等费用）；
- (六) 根据法律纠纷案件处理需要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和涉案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对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负有配合协助的职责。

第十五条 预警机制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建立与完善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检查已生效合同的履行情况，按照法务管理部门要求报送履约情况表。对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法律纠纷的出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预警机制：

（一）合同约定履行期满三个月，合同一方当事人经书面催告仍未履行合同义务；

（二）合同或项目经办人员获知明确信息，相对方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对方履约能力及资信出现严重问题、履约不能、履约瑕疵等；
2. 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更的；
3. 交易所涉相对方、相对方上游供货方出现破产、停业整顿、停产、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或侦查机关冻结等影响经营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4. 相对方股东出现信用问题或其投资的其他公司出现工商登记异常情况的；
5. 相对方或担保方告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三）公司获知有关当事人准备以诉讼（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

（四）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认为法律纠纷有可能转化为诉讼（仲裁）的；

（五）公司法务管理部门认为应指派专门人员跟进或成立纠纷专责小组的其他情形。

通过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发现合同履行中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积极与合同签约各方协商，做好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积极提出应对方案；经内部决策程序认定为情况复杂的，要及时提报《纠纷处理申报表》，经过公司法务管理部门统筹考虑或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后，再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六条 报告制度

（一）报告制度规范的法律纠纷案件包括：非诉纠纷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案件。

“非诉纠纷案件”是指：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与业务合作方发生需解决的争议，但未以诉讼、仲裁方式提起的事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受到行政处罚需提起行政复议的事项。

“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是指：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非诉纠纷案件报告制度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非诉纠纷案件，对方以律师函、告知函等方式要求与公司协商解决，或公司需对外出具法律函件的，涉案部门应以《纠纷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的方式将具体内容及材料报送法务管理部门，由法务管理部门会同涉案部门及相关部门确定函件内容后，按公司相关发文要求对外出具（回复）法律函件。

（三）诉讼（仲裁）纠纷案件报告制度

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纠纷案件，收悉司法部门发出的应诉通知、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涉案部门应在收到相关函件后1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法务管理部门，若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应在知悉当日内向法务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并提交相关司法文书；涉案部门最迟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法务管理部门报送《纠纷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

（四）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由法务管理部门向国资监管机构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决策制度

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应由涉案部门、法务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其中，标的50万元以下的纠纷案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后实施；标的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纠纷案件，报党组织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实施；标的1000万元以上的纠纷案件，报党组织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决策后实施。具体决策内容：

（一）非诉纠纷案件：就是否提起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解或调解，以及处理方案进行决策；

（二）诉讼（仲裁）纠纷案件：就如何起诉、应诉、调解、和解或其他影响实体权利的事项进行决策；

（三）诉讼（仲裁）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提起、放弃或变更实体权利的程序性事项，应在该程序性事项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决策。

第十八条 各所属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务管理部门要求，定期统计本单位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报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汇总。

第十九条 聘请律师代理法律纠纷案件的，涉案部门应配合法务管理部门向代理律师提供相关案件资料，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跟进对法律纠纷案件处理进程，督促代理律师履行代理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应当规范法律文书签收管理，加强法律纠纷案件的证据管理，并做好法律纠纷案件相关材料的整理并归档至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涉及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方案、处理进展情况及档案资料，未经公司法务管理部门确认，任何员工无权对外披露、对外提供任何信息与资料。

第四章 法务审查及专项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法务审查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审查原则。对于需要出具法务审查意见的合同或文件，应当对其全面审查，缺失必要附件或者审批手续不齐全的，退回发起部门。

（二）分级审查原则。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中确定的合同分类标准，由法务管理部门、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独立的法务审查意见。

（三）逐级审批原则。各所属公司应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审核合同，在报送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时须一并报送本单位的决策意见以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法务审查程序：

- （一）公司章程、规章制度；
- （二）协议、合同等文件；
- （三）项目立项、投资决策等议案；
- （四）其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专项法律事务：

- （一）涉及重大项目，需要持续性法律专业支持；
- （二）需要开展尽职调查；
- （三）需要进行重大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的磋商、谈判，起草与审核；
- （四）可能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五）公司及所属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专项法律事务，法务管理部门可以选用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参与项目论证，防控法律风险。法务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按项目需求开展工作，并做好全过程文件整理和归档。

第五章 法治宣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及云南省普法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普及法律常识及法治宣传工作，为公司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二十六条 法务管理部门为普及法律常识、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及各所属公司的普及法律常识及法治宣传工作，对各所属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各所属公司应认真完成并配合好公司法务管理部门的各项普法宣传工作任务，及时将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报送至公司法务管理部门。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督导各所属公司法治建设或法律事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将各所属公司信息报告情况列为考核事项，不定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法律相关事务隐匿不报，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法务管理部门将视情节和后果，向公司管理层及国资监管机构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对应当听取采纳法务人员、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采纳，应当交由法务人员、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在促进公司依法经营、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法务人员应当给予表彰。

第三十二条 法务人员利用工作上的便利谋取私利、违法乱纪或因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法务管理部门制定、解释、修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法务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需求, 适时制定或调整公司法务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